

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为：重点建设项目策划储备；重点建设项目跟踪评价；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建设行业科技教育培训服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能职责，我中心内设 6 个科室。综合科：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基础设施项目科：负责道路、立交、人行过街设施、山城步道等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包装、储备和前期工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科（消防技术服务科）：负责学校、医院、民政福利设施、公共停车场、城市更新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包装、储备和前期工作。规划研究科：负责编制市、区下达的专项规划、专项建设计划。管线管廊科：负责为城市管线管廊建设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参与管线管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审查。信息管理科（项目跟踪评价科）：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评价工作；负责本单位工程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地下管线管廊数据的收集整理、更新利用等。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630552.08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30552.0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6630552.08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39017.2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37657.2 元，城乡社区支出 25624368.9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9508.6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4171156.2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46667.75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5017824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0552.0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30552.08 元，比 2020 年减少 18373450.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0670.08 元，比 2020 年增加 846667.75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入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79882 元，比 2020 年增减少 19220118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000 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4202294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0000 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政府性投资市政道路、市政设施（含配套雨污水管网、桥涵及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园林及小城镇设施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及教育、卫生、民政部门牵头实施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福利院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含立项、方案设计及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编制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 111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3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33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33000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0 年预算单位原重点办与自收自支单位原建设岗位培训中心合并，资产合并，公务车数量增加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79882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

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武爱丽 联系方式：023-67190779